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960號

聲 請 人

即 告 訴 人 江 珊

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被告江鐘榮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
（本院113年度易字第959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
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因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959號案
件（下稱該案）之被告江鐘榮於民國114年3月14日開庭時有
公然辱罵之對話，為明瞭當（14）日開庭內容，聲請自費交
付法庭錄音光碟等語。

二、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
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
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聲請交付法庭錄音
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
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
辦法第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刑事訴訟法第3條規定：

「本法稱當事人者，謂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並不包
括「告訴人」；同法第33條第1項復規定：「辯護人於審判
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影」，此規定依同
法第38條、第271條之1，於被告或自訴人之代理人及告訴人
委任律師為告訴代理人者準用之。故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
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之聲請權人，僅限於辯護人及具有律師
身分之告訴代理人而已，並不及於告訴人「本人」、未具律
師身分之告訴代理人，用意在於憑藉專門職業人員之執業倫
理素養與遵守，以擔保卷證之完整性。

01 三、經查，聲請人即告訴人江珊為該案之告訴人本人，並非刑事
02 訴訟法所稱之當事人，亦非該案之辯護人、被告或自訴人之
03 代理人、具律師資格之告訴代理人，且刑事訴訟法並無告訴
04 人得聲請閱覽卷宗之準用規定，足認聲請人非依法得聲請閱
05 覽卷宗之人。揆諸前揭說明，自不得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
06 1第1項前段、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規
07 定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從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應予
08 駁回。

09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1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梁世樺

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14 出抗告狀。

15 書記官 曾翊凱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